

## 112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期中考 考試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 別		101		201		301	
11/22 (星期三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物理	2-3~3-2	地理	CH 2~CH 4-2 農業	依原課表正常上課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自習		作文	L 5散戲、L 6赤壁賦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歷史	2~4 章	國文 第五冊及學測歷屆題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歷史	3-1~4-1	地科	Ch 2、Ch 3 上課的學習單內容	依原課表正常上課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國文	1. 課本及語文練習L 5~L 8 2. 補充教材L 4	英文	龍騰英文 Book III U 3~U 4	
11/23 (星期四)	第一節	08:10	~ 70	09:20	生物	1-3~2-2(不含實驗)	數學B	單元3~單元5	依原課表正常上課
	第二節	09:40	~ 50	10:30	作文	以課本L 5~L 8相關議題	自習		作文 感性文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數學	2-1~2-3	自習		英文 1. 111、112年升大學學測英文試題 2. 110年試辦學測英文試題 3. 106年指考英文試題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自習		公民	Ch 3~Ch 4-2 (P. 108為止)	依原課表正常上課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英文	龍騰英文 I L 4~L 6	國文	L 5散戲、L 6赤壁賦 L 8詞選：一翦梅	

★高三體育班(301)：考【國文、作文、英文】三科，其他時間依原課表正常上課（若有請假、缺考、補考等情事依本校相關考試規定辦理）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